

2017 年度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 征收管理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制订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照规定核定、征收、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并指导各区清洁卫生费的征收工作；依照规定负责市区污水处理费核定、征收、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下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款。揭阳市编委核定事业编制8名，实有人数7名，经批准的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行政股、业务股，没有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76.23	一、基本支出	56.23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32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支出	376.23	本年支出支出	376.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6.23	支出总计	376.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6.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3
基金预算拨款	3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6.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376.23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6.23
工资福利支出	50.2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32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16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4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76.2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376.2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23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总计	376.23	本年支出总计	376.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23	44.23	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28	38.28	32
[21205] 城乡社区支出_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28	38.28	32
[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_城乡社区环境卫生_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28	38.28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	5.95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_住房改革支出	5.95	5.95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_住房改革支出_住房公积金	5.95	5.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44.2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2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6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5.3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1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95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3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行政经费	0
“三公经费”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9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300	12	288
[21214]城乡社区支出_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12	288
[2121402]城乡社区支出_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_代征手续费	300	12	288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10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1	2	3	4	5	6	7
合计	56.23	56.23	44.23	12			
人员经费	56.23	56.23	44.23	12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11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0	342.38	32	288				
付还各单位手续费	301.46	301.46	32	269.46				
污水处理费用	18.54	18.54		18.54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6.23万元，比上年增加243.15万元，增长182.71%，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预算偏低，因而2017年增加了资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与去年持平。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安排44.23万元，比上年减少0.2

万元，降低 0.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2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有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9.09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我单位尚未开展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当年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加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 4 月 8 日